襄城县中医院关于搬迁建设项目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0-18

采购人：襄城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0年六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襄城县中医院的委托，对襄城县中医院关于搬迁建设项目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襄城县中医院关于搬迁建设项目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二）采购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0-18。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襄城县中医院关于搬迁建设项目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含：手术室设备、医用红外热像仪、供应室脉动真空灭菌器、供应室医用干燥柜、中医经络诊断等设备（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五）预算金额：襄城县中医院关于搬迁建设项目中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5300000.00元。

最高限价：襄城县中医院关于搬迁建设项目中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530000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襄城县中医院。

（八）分包：不允许。

（九）标段划分情况：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标段。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的社会组织；提供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五）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投标人于开标结束后转账至支付宝账户：460170644@qq.com（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及公司名称）。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07月07日0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3.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4.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襄城县中医院

地 址：襄城县泰安路西段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374-8395177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85号3号楼13层03号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374-7553181

2020年06月09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质疑），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技术参数**

**手术室设备招标参数**

**一、医用吊塔整体技术要求：(本次招标核心产品）**

★1、吊塔表面喷涂抗菌粉，提供第三方抗菌粉证明文件；

2、所有机械塔标配阻尼刹车装置；

3、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4、吊塔具备四倍承重设计。（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吊塔气、电终端采用同侧同面设计，便于临床线缆管理（提供装机实物照片）

6、吊塔终端箱与连接柱为非同轴设计，旋转终端箱不会引起连接在连接柱上的设备转动（提供检测报告或说明书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7、气体终端可保证2万次以上的插拔，支持带气维修（提供证明文件）

★8、吊塔轴承在动载荷300KG情况下，可连续旋转使用10万次（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9、电源插座采用45°倾斜设计，美观便于线缆管理（提供实物照片）

**（一）机械麻醉塔8套(本次招标核心产品）**

1、机械单臂，最大旋转半径≥750mm（可定制）

2、吊柱式结构，气电箱长度≥800mm（可定制）

3、气电箱旋转角度≥340°（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4、不含四倍称重，吊塔最大承重≥200Kg；（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配备德标气体终端：氧气2个，压缩空气1个，负压吸引2个，麻醉废气1个

6、电源插座8个

7、网络接口 1个

8、等电位2个

9、仪器承载托盘2个，抽屉1个，托盘带标准附件导轨

10、输液架1套

11、延伸臂1套

**（二）双臂外科塔2套(本次招标核心产品）**

1、机械双臂，最大旋转半径≥1500mm（可定制）

2、吊柱式结构，气电箱长度≥800mm（可定制）

3、气电箱旋转角度≥340°（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4、不含四倍称重，吊塔最大承重≥200Kg；（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配备德标气体终端：氧气2个，压缩空气1个，负压吸引2个

6、电源插座8个

7、网络接口 1个

8、等电位2个

9、仪器承载托盘2个，抽屉1个，托盘带标准附件导轨

**（三）单臂腔镜塔2套(本次招标核心产品）**

1、机械单臂，最大旋转半径≥750mm（可定制）

2、吊柱式结构，气电箱长度≥100mm（可定制）

3、气电箱旋转角度≥340°（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4、不含四倍称重，吊塔最大承重≥200Kg；（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配备德标气体终端：氧气2个，压缩空气1个，负压吸引2个

6、电源插座12个

7、网络接口 1个

8、等电位2个

9、仪器承载托盘3个，抽屉1个，托盘带标准附件导轨

10、显示器支臂1套

**二、高端LED子母灯技术要求2套(本次招标核心产品）**

1、采用LED冷光源,每一组光源由单独的透镜聚光。

2、采用原装进口弹簧臂，灯臂关节数≥6个，关节灵活度大，稳定性好，定位准确（提供近一年内报关单）

3、无影灯控制面板位于关节臂连接处，禁止位于灯头上，延长使用寿命。

4、无影灯控制面板具备照度指示和十级亮度调节功能，满足不同外科手术的需求。

5、无影灯具有优秀的工艺设计，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DIN1946-4层流手术室要求。

6、母灯灯盘直径≥700mm,子灯灯盘直径≥500mm。

7、母灯LED灯泡≤90个，子灯LED灯泡≤70个；每个LED光源可单独更换，降低售后维护成本。

8、母灯最大中心照度160,000lx，子灯最大中心照度120,000lx

★9、光斑直径可以调节，子母灯最小光斑直径检测结果均≤160mm，母灯调节范围检测值不小于150mm，子灯调节范围检测值不小于130mm，且照度不随光斑大小改变而变化，保证术野获得稳定的照明（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0、光柱深度≥1200mm

11、显色指数（Ra）检测结果≥95

12、显色指数（R9）检测结果≥96

★13、配色温可调功能，辐射光的色温范围应在：3000~5,000K，五档可调。

14、明亮照明模式下，无阴影管理功能时母灯深腔无影率≥90%，单遮板深腔无影率≥70%

15、普通照明模式下，阴影管理功能打开时母灯深腔无影率≥95%，单遮板深腔无影率≥90%

16、光斑分布直径d50检测结果不低于65%

17、具有明亮照明模式、普通照明模式和环境光照明模式，一键切换。

★18、配备智能阴影管理功能

★19、具有多功能操作手柄，能够通过操作手柄实现光斑和照度调节，转动手柄既可调节光斑大小，将手指放在手柄感应器上同时转动手柄既可实现照度调节。（提供技术说明）

★20、采用触摸屏式控制操作方式。除了提供光斑、照度等操作外，另可提供不少于6组的分术式调节功能，方便医护人员在不同手术模式下快速切换

★21、具备手术灯双灯同步功能。

**三、LED子母灯技术要求:4套(本次招标核心产品）**

1、采用LED冷光源

★2、灯盘采用圆形中空式设计，直径≤60mm（提供彩页证明）

3、灯泡数量：母灯30-35颗、子灯20-25颗（提供彩页证明）

★4、灯头厚度≤10cm（提供实物测量照片）

5、母灯照度≥16万Lux,子灯照度≥13万Lux

6、单灯聚焦深度≥1100mm（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7、深腔无影率90%（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8、色温：4300K

9、色彩还原度≥96

10、LED灯珠单个更换

11、光斑直径：母灯：180-300mm可调，子灯180-260mm可调

12、母灯单遮板无影率≥75%，单遮板深腔无影率≥60%（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3、具有明亮照明模式、普通照明模式和环境光照明模式，一键切换

★14、采用德国原装ONDAL弹簧臂，关节灵活度大，稳定性好，定位准确（提供近半年内的进口报关清单）

**四、LED单头灯+显示系统技术要求：2套(本次招标核心产品）**

1、采用LED冷光源

2、灯盘采用圆形中空式设计，直径≤60mm（提供彩页证明）

★3、灯泡数量：子灯20-25颗（提供彩页证明）

4、灯头厚度≤10cm（提供实物测量照片）

5、母灯照度≥16万Lux,子灯照度≥13万Lux

6、单灯聚焦深度≥1100mm（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7、深腔无影率≥90%（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8、色温：4300K

★9、色彩还原度≥96

10、LED灯珠单个更换

11、光斑直径180-260mm可调

12、具有明亮照明模式、普通照明模式和环境光照明模式，一键切换

13、采用德国原装ONDAL弹簧臂，关节灵活度大，稳定性好，定位准确（提供近一年内的进口报关清单）

★14、配备显示器悬挂系统

★15、配备21寸以上医用显示器

**五、LED单头灯技术要求3套(本次招标核心产品）**

1、采用进口LED冷光源,灯泡使用寿命≥50000小时

2、照度≥13万Lux

★3、灯珠数量10-25颗，提供彩页证明

★4、单灯聚焦深度≥1200mm

5、深腔无影率85%

6、色温：3500-4500K

7、色彩还原指数（Ra）和红外显色指数（R9）均≥96

8、光斑直径≥200mm保证术野获得稳定的照明

9、单遮板无影率≥60%，单遮板深腔无影率≥55%（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0、具有明亮照明模式、普通照明模式和环境光照明模式，一键切换

11、照度达到中心照度50%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d50应不小于对应光斑d10

的50%，既d50:d10≥50%

12、一键切换照明模式（提供彩页证明）

13、控制面板具备亮度提示和调节功能，照度10级可调

**六、超低位电动综合手术床技术要求2套(本次招标核心产品）**

1、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5个主要动作组，由5组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2、手术床具备平移功能，平移距离≥320mm，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要求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单次充电可满足≥50次手术需要。

★4、手术床配备手持无线控制器和立柱应急控制面板（立柱应急面板位于立柱上方便操作，拒绝放在底座上）两套功能一致、且相互独立的控制系统。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提供彩页证明）

★5、不含四倍承重手术床应能承重≥270kg（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6、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75mm，提供实物测量照片证明

7、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分叉，采用进口气弹簧组件助力，可在+20°/-90°范围内任意上下折；头板和腿板可前后互换（提供一年内气弹簧报关单、腿板下折同时外展90°实物照片及头腿板互换照片）

8、头腿板需为一键式拆卸，单手可操作，提供实物照片

9、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能够轻松将手术床固定或移动，确保手术床稳定性。

10、同时具有一键形成反屈曲体位功能，一键复位功能。（提供检验报告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1、手术床最低台面≤510mm（不含头低脚高位，提供证明材料）

★12、手术床经过油路透析处理。（提供证明材料）

13、技术参数：

13.1 手术床长度≥2040 mm

13.2 手术床宽度≥510 mm

13.3 手术床升降行程:≥500mm

13.4 台面前后倾角度：≥ 25°

13.5 台面左右倾角度：≥ 20°

13.6 背板折转角度：+80°/-37°

13.6 腿板折转角度：+18°/-89°，外折角度≥90°

13.7 头板折转角度：+40°/-90°

13.8台面最低高度：≥510mm（不含头低脚高位）

13.9 台面平移距离:≥320mm

* 1. 承重:≥270kg

14、基本配置：

14.1 电动手术床主机

14.2 头板

14.3 分体式腿板

14.4 背板

14.5 臀板

14.6 台柱应急控制面板，有线遥控器

14.7 托手架1对

14.8 麻醉屏架

14．9托腿架1对

14．10腰卡1对

14. 11缚身带1个

**七、电动液压手术床技术要求9套(本次招标核心产品）**

1、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4个主要动作组，由4组（不少于5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2、要求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单次充电可满足≥50次手术需要；

3、具有手持有线控制器；

4、手术床承重≥180kg；

5、手术床台面框架和立柱采用优质不锈钢制成；

6、手术床台面可透过X线，台面下侧安装有导轨；

7、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

★8、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具有可拆卸、可上下折和可分叉等多种功能；

9、独立机械脚踏式控制刹车系统；

★10手术床液压系统需经过油路透析处理,并提供证明文件；

11、技术参数：

11.1手术床长度≥2020 mm

11.2手术床宽度≥500 mm

11.3床面高度可调范围：685 mm /1025 mm

11.4台面前后倾角度：≥26°

11.5台面左右倾角度：≥21°

11.6背板折转角度：上折≥80°下折≥-40°

★11.7腿板折转角度：上折≥20°下折≥90°，外展角度≥90°（提供装机实物照片证明）

11.8头板折转角度：上折大于等于45°下折≥90°

11.9台面平移距离≥300mm

12基本配置：

12.1电动手术床主机

12.2头板

12.3分体式腿板

12.4背板

12.5臀板

12.6线遥控器

12.7托手架一对

12.8麻醉屏架

12.9托腿架1对

12.10腰卡1对

12.11缚身带1个

**医用红外热像仪技术参数**

一、红外摄像装置

1、非致冷焦平面红外探测器。

2、工作波段8-14μm，

3、瞬时视场≤1.39mrad,

4、帧频≥30帧/秒

5、温度分辨率NETD≤0.1 ℃

6、测温范围30-42度

★7、帧像素≥384×288×14Bits

★8、成像距离0.5m-3m。

9、测温准确度≤0.4℃。

10、测温重复性≤0.2℃。

11、环境温度： 10℃ ～30℃

12、调焦方式：计算机控制电动调焦

13、数据接口类型：USB2.0 数字接口

14、摄像头内置温度校正功能（无需外置黑体校正）

15、球形红外热像摄像机，可四向跟踪拍摄目标，拍摄无死角

16、动作语音提示屏,内置三维动画显示软件

17、电脑 ：工控笔记本电脑，主频1.8G、内存： 4G、硬盘：250G

18、打印机 : 彩色打印机

二、软件

★19、包含拍摄\分析软件包,包含专科报告、体质报告、体检报告、中医报告4套报告系统。

20、鼠标点击出温度显示；可进行点、圆形、矩形等温度测量方式。

21、图像处理：实时动态多图显示冻结图像，图像放大/缩小、区域温度比较/保存。

22、测温数据：自动显示背景温度、所拍摄人体的平均温度，所选测温区域 可自动显示绝对温度AT、相对温度RT，可进行多关测温数据。

23、数据库自动按照日期、姓名、文件夹管理 ，生成报告含所测量区域温度值。具备病灶部位突显层析技术（最小温度层析0.025 ℃）。

三、售后

保修期2年，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技术培训。

**供应室脉动真空灭菌器招标技术参数**

品名1：脉动真空灭菌器

数量： 1台

容积： ≥1200L

主体结构：应为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

焊接工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

★主体材质：内室为304不锈钢材质，夹层为碳钢或更高级别材质。

设计压力：≥0.28Mpa

设计温度：≥140℃

主体使用寿命：10年或20000次灭菌循环。

夹套数量：环形加强筋个数≥4个，进汽口数量≥4个。

★主体保温：玻璃棉，厚度50mm。

门数量：前后双门

门安全联锁：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双门互锁：双门互锁，一个门处在非关闭状态下，另一个门无法进行门动作。

门胶圈：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

★管路材质：应为碳钢管路材质或更高级别管路材质，卡箍链接。

蒸汽源：设备内置汽包，自产蒸汽，无需外接汽源。

降噪系统：应带有节水降噪装置。

水回收装置：应带有换热器冷凝水回收系统，节约能源。

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高，使用寿命长。

屏幕： ≥8寸真彩触摸屏。

记录方式：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将程序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打印出来。

★数据保存：热敏纸在适宜的环境下需要保存4年。

★程序种类及数量：灭菌类程序：20套；测试类程序：4套；辅助类程序：1套。

★程序运行时间： 标准循环为60分钟。

脉动次数：标准循环要求为7次脉动，分别为3次负压脉动，1次跨压脉动，3次正压脉动。

配置要求：主机一台；导轨一个；消毒车一辆；搬运车两辆；快插接头一个；棘轮扳手一个。

品名2：脉动真空灭菌器

数量： 1台

容积： ≥810L

主体结构：应为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

焊接工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

★主体材质：内室为304不锈钢材质，夹层为碳钢或更高级别材质。

设计压力：≥0.28Mpa

设计温度：≥140℃

主体使用寿命：10年或20000次灭菌循环。

夹套数量：环形加强筋个数≥4个，进汽口数量≥4个。

★主体保温：玻璃棉，厚度50mm。

门数量：前后双门

门安全联锁：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双门互锁：双门互锁，一个门处在非关闭状态下，另一个门无法进行门动作。

门胶圈：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

★管路材质：应为碳钢管路材质或更高级别管路材质，卡箍链接。

蒸汽源：设备内置汽包，自产蒸汽，无需外接汽源。

降噪系统：应带有节水降噪装置。

水回收装置：应带有换热器冷凝水回收系统，节约能源。

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高，使用寿命长。

屏幕： ≥8寸真彩触摸屏。

记录方式：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将程序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打印出来。

★数据保存：热敏纸在适宜的环境下需要保存4年。

★程序种类及数量：灭菌类程序：20套；测试类程序：4套；辅助类程序：1套。

★程序运行时间：标准循环为60分钟。

脉动次数：标准循环要求为7次脉动，分别为3次负压脉动，1次跨压脉动，3次正压脉动。

配置要求：主机一台；导轨一个；消毒车一辆；搬运车两辆；快插接头一个；棘轮扳手一个。

**供应室医用干燥柜招标技术参数**

医用干燥柜

数量： 1台

容积： ≥360L

材质： 柜体及外罩均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拉丝板。

★装载量：一次可处理8个DIN标准器械托盘或35根导管或25个湿化瓶。

密封门结构：门体中部采用双层中空钢化玻璃结构，通透面积大，保证可视性，又能够有效阻隔舱体内热量损耗、降低密封门工作温度。

门密封：密封胶条嵌于密封门内板处，采用圆弧形中空结构，柔韧性强，与舱体贴合性更好。

风机：采用交流离心风机，电容感应启动，长效免维护，风机数量≥3个。

过热保护：设备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

过滤器：采用HEPA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0.3μm，有效阻隔空气中的粉尘颗粒和细菌微生物等进入干燥舱体内。

★加热箱：采用电加热方式，箱体盘型结构，减小占用空间，加热管数量2根，加热箱外部粘贴隔热保温层，采用橡塑海绵，闭泡式结构、防火性能好、导热系数低、绿色环保。

★侧加热箱：采用整体加热箱结构，密闭结构，保温性能好，电加热方式，集成过热保护警报功能，避免温度异常过高，造成隐患，电热管数量2根。

★控制系统：采用5寸高清液晶屏显示，可视性强，触摸感应按键控制，操作简便，设备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和长时间待机关机功能，设备使用更方便，更节能，采用相互独立的开放程序，内置9套程序，4套默认程序（导管、器械、玻璃器皿、湿化瓶），干燥温度设置范围40℃～90℃，干燥时间设置范围0～999min，各运行参数可调，操作灵活方便，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设置。

导管干燥架：采用抽拉式医用导管干燥架，通过管架的弹性胶板特有的开口结构，与管子扣合后通过胶板的弹性作用把管子夹在管架上，适合装夹不同口径（φ6～φ30mm）的导管，结构简单，操作方便。

湿化瓶干燥架：结构简单，使用方便，适合内径为9mm～42mm的瓶类物品使用，将需要烘干的瓶类物品放置在U形中空弯管上，热风直接吹入需要干燥的瓶类物品内，增强干燥效果。

积水盘：收集腔体底部流出的冷凝水，避免腔内积水，影响干燥效率。

标准配置：主机1台，格栅8个，DIN标准器械托盘 8个，导管干燥架1个，湿化瓶干燥架1个，积水盒1个。

**中医经络诊断技术参数**

一、主要功能：

1.中医健康状态评价；

2.中医养生调理建议；

3.中医预防保健、亚健康检测、疗效评估、慢病管理；

二、设备正常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 +10℃～+40℃

2、相对湿度: ≤80%

3、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

4、电源: 50Hz 220V

三、技术参数：

1、信号源输出电压：7.8±0.2V

2、检测仪检测值：0-192.95单位

3、检测精度：80±2标准单位

4、工作输入电压：DC5V

5、能量耦合片阻抗：R＜3Ω

6、探测极体阻抗：R＜100Ω

7、传导极体阻抗：R＜100Ω

8、探测极体尺寸：Φ5mm

9、传感器：输出灵敏度：

1）误差：≤2％/F.S.5V

2）≥3mV/F.S.V

3）动态范围：0Hz～50Hz

10、安全类别：1类BF型

11、主机功率：＜300W

12、主机输入电压：AC220V

**二、总体要求**

1、免费培训医师、技师、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要求，若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10（不含10）项以上者按照废标处理。

3、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4、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

5、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6、整机质保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总金额90%，舍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质保金。

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9、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襄城县中医院关于搬迁建设项目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地址：襄城县；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襄城县中医院  地 址：襄城县泰安路西段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374-8395177 |
| 3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85号3号楼13层03号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374-7553181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如2020年度新成立公司，须据实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的社会组织；提供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前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九、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5300000.00元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20年07月07日09 时00分整（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
| 20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 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3%。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5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收取采购人。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要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规定，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公示期3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此项中标服务费费用为不含税金额。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3套和电子投标文件2套（U盘存储）。 |
| 28 | 注意事项 | 1.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被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  3.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29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0 | 投标费用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 31 | 纪律和监督 |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2 | 特别提示 | 1、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7、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33 | 质疑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办理人员应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照要求提交者将不予受理； |
| 34 |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 |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 3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投标人须知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的社会组织；提供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网站。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拟排本项目人员必须为未担任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需提供相关内容承诺函，无提供者将被否决其投标。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不要求）**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20.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4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4.5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4.6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7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8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9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10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11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因采购内容非唯一性，若投标人所投报核心产品规格等信息都一致时，将于认定为相同品牌。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投标现场无需提供原件。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如2019年度新成立公司，须据实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的社会组织；提供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2）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之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承诺函。 |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 **12、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1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注：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4.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 |
| **符合审查因素** |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2、投标文件上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交付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合同等实质性要求 |
|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6、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7、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投标无效情形 |
| 8、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
| 备注：以上只要有一项未通过，即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为无效投标。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a.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CCC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a.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评分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分值构成为换算后的赋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   3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30分 | 报价  （ 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部分：25分 | 综合实力（6分） |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产品通过CE认证（核心产品：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应具有CE认证）得1分，并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核心产品：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2016年01月01日以来在售后服务调查活动中，具有灯床塔类售后服务满意度排名的相关文件，排名前三的得3分，其他排名得1分，未进行排名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18分） |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省内设立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工商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截图和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图片）得3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者得1分，无售后服务机构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的完整、可行、响应处理机制合理，评委根据方案优劣进行对比，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就如何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一套优秀的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优劣进行对比，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是否合理完整，评委根据方案优劣进行对比，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1分） | 投标人承诺在符合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高得1分。 |
| 技术部分（45分） | 设备的性能指标（0-30分） | 1、《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15分；  2、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投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加2分，最多加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技术分扣2分，最多扣15分。  3、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细微偏差情况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细微偏差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15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扣完为止。  **评审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白皮书或所投型号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  3、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标注“符合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4、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5、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6、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上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注册检验报告为主、技术白皮书为次、最后为产品彩页。 |
| 技术先进性（5分） | 1、所投核心产品医用吊塔、无影灯、手术床为同厂同品牌产品者3分，否则不得分。注：须提供产品注册证及制造商生产许可证证明。  2、所投核心产品设备中符合国际认证的得2分。注：须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的对所投产品描述情况（3分） | 根据所投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以及所投产品的性能、精度、可靠性、稳定性等，在投标文件中准确的描述所述产品的技术参数并附厂家证明文件（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检验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委根据所附内容优劣进行对比，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供货方案（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等是否合理、科学、可行、全面，评委根据方案优劣进行对比，优者得4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3分）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措施和流程是否全面、合理、完善，评委根据方案优劣进行对比，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以上相关证明证件均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为准（不再提供原件，如扫描件无法辨认，不清晰者、缺项者一律按照0分计取）。

评委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分数汇总时，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得分由高至低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企业实力及业绩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企业实力及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后续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述价格分计算需提供证明加以佐证。 | | | |

备注：a、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b、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授予合同

4.1、中标通知

4.1.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5日内共同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4.1.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4.2、签订合同

4.2.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然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4.2.3、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另定中标供应商。

4.2.4、中标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其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将被没收：

（1）所提供的货物、配件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2）违反所承诺的生产厂家、货物报价和质量、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与性能、售后服务等行为；

（3）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买方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买方： 卖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买、卖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买方向卖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事宜达成以下一致，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 **订购货物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编码** | **物料名称 （名称/图号/尺寸/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 | **总额（含税）** | **质保期** | **到货时间**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 备注：到货时间: | | | | | | | |

1.1货物的生产厂家为：。

1.2卖方保证对所出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对货物的出售是其合法有效的行为。

1.3卖方保证所出售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2 订购货物质量标准及参数要求**

2.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买方出售的货物的质量标准及参数要求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为验收标准；买方可根据行业标准的更新或技术的进步对质量标准进行相应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签署变更协议后，新的质量标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货物的验收之标准。

2.2卖方应保证所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条第2.1款规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若其中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条第2.1款附件规定的，即为卖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参数要求。

2.3卖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买方提供所出售货物的 送货单 （检验报告、送货单等） 。

2.4无论卖方提供的 （检验报告、送货单等） 送货单 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买方均有权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检验，如果买、卖双方检测结果有差距，卖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复检，经复检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请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双方同意以此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费用由误测方承担。

**3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

3.1卖方负责货物包装并承担费用，卖方包装必须采取标准包装。标准包装应符合长途运输要求，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货物损毁或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包装物不返还，归买方所有。

3.2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费和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4 货物交付**

4.1交货时间：交货时间发生变化的，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4.2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发生变化的，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4.3在卖方按本条第3.1和3.2款规定向买方交付货物时，买方应于货物到达之日起日内根据本合同第1条、第3条约定及买方订单的内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包装、数量进行查收，并在卖方已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的收货单据上签字确认.该收货单据并不对货物质量检验发表任何意见。

4.3.1在买方按本条第4.3款规定对货物进行查收的过程中，发现品种、规格不符，或包装破损、货物被污染或货物损坏、灭失等情况的，买方有权拒收或保管货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

4.3.2在买方按本条第4.3款规定对货物进行查收的过程中，发现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足的，买方有权选择：或者按经按本合同第5条验收合格货物的数量及本合同第1条规定的单价结算货款；或者要求卖方在限定时间内补足欠量，补交的部分若迟于买方规定的到货时间的，由卖方按本合同第8.1条规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4.4在货物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4.5经买方书面同意分批交货的，具体每一批货物的交付时间、交付地点、交付数量、规格型号、收货人均以买方出具的订单为准。

卖方有义务在接到买方订单的24小时内做出确认与否的回复，并在订单上加盖公章进行确认后发给买方，同时向买方邮寄加盖公章的订单原件。如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确认，视为卖方同意买方订单内容。卖方对订单内容有异议的，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4.6在没有破损及少件的情况下，如果买、卖双方检重有误差，卖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复检，经复检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请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双方同意以此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费用由误测方承担。。

**5 数量、质量检验及异议**

5.1在买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按本合同第4.3款规定进行查收后的日内，买方完成对货物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卖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

5.2货物质量检验验收的标准：买方按本合同第2条的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只有货物完全符合这些规定和要求的，方为合格货物，买方应在本合同第5.1款规定时间届满后出具验收报告，逾期出具视为货物合格。

5.3在买方根据本条第5.1、5.2款规定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的，买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买方异议后日内回复处理意见，否则视为卖方同意买方的验收结果和处理意见。

5.4对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买方有权退货，由卖方按本合同第8.3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卖方换货，若换货迟于买卖双方另行约定的到货时间交货的则按本合同第8.1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买方认为货物是可以使用的，且在买方同意使用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降低本合同第1条规定的单价，并签署让步接受协议，由买方接受货物。

5.5在买方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中发现卖方交付的货物单位包装数量不足本合同第3.1款规定的，买方有权按同等比例扣减该批次实收数量，并有权选择：或者按扣减后的经按本合同第5条验收合格货物的数量及本合同第1条规定的单价结算货款；或者要求卖方补足扣减的数量，补交的部分若迟于买、卖双方另行约定的到货时间的，由卖方按本合同第8.1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6对经检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导致买方要求退货的货物，或在买方按本合同第4.3款、第5.4款规定查收后的15天内双方不能达成让步接受协议的，卖方应妥善处理该批不合格货物，在该期限内，买方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日后卖方未处理或明确告知买方不处理的，买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7凡是国家、行业规定货物有质保期的，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视为卖方供货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仍有权随时通知卖方换货或退货而不受本条第5.1款约定的验收期限的限制，卖方仍有义务按买方的要求换货或退货，但有明确证据证明发生质量问题是由买方原因所致的除外。卖方仅对所销售升级包提供一年质保，包括更换的新部件。

5.8货物虽经验收质量合格，如果买方在使用过程中或质保期内发现有质量不合格货物的，买方仍有权随时通知卖方换货或退货而不受本条第5.1款规定的验收期限的限制，卖方仍有义务按买方的要求换货或退货，但有明确证据证明发生质量问题是由买方原因所致的除外。

**6 付款方式及时间**

6.1卖方负责在验收合格后日内向买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6.2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7 买方违约责任**

7.1买方无任何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卖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二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最高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如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5%时，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承担该违约责任时并不免除买、卖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7.2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因买方违约行为而导致卖方的经济损失时，买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卖方违约责任：**

8.1卖方未能按合同（或买方订单）约定的交货期限向买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由卖方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8.2若卖方按合同（或买方订单）约定的交货期限逾期15天仍不交货的，视为卖方不能交货或根本违反合同，由卖方按本条第8.3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3卖方不能交货、不交货、少交货超过约定比例但未补足或虽交货但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退货且未补足的，由卖方按不能交货部分、少交货部分或退货部分价款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买方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对于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买方可直接于应付卖方的货款中予以扣除；如卖方因根本违约而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且卖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3日内将买方已付全部款项及其自付款日起至返还日止的利息全部退还买方，否则每延迟一日，卖方另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二倍承担违约责任。

8.4 卖方若违反本合同第1.2或1.3款规定，因售卖货物侵犯第三人权益而使买方受到追索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8.5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买方因卖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经济损失时，卖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合同变更与转让**

9.1本合同一经盖章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但买、卖双方就变更达成书面合同的除外。

9.2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10 合同保密**

买卖双方、其雇员、代理人、代表或顾问应视本合同及其任何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为商业机密，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否则，违约方应对此给相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进行双倍赔偿。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详见合同附件，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保密协议》。

**11 权属保证**

卖方承诺：向买方销售的货物绝无人身危害性或财产危害性，并保证该货物(包括货物之制作方法、工艺流程或生产技术等)绝无侵犯他人之知识产权，因售卖货物侵犯第三人权益而使买方或收货人受到追索的，卖方除应承担连带责任外，并最终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其后十五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若发生不可抗力，买卖双方应就本合同的履行、变更或终止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时生效，合同的内容以打印文稿为准，如有变动，双方需另行以合同书形式确认。双方承诺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使双方受本合同约束。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互相寄送合同文本原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通知**

本合同所述的一方给任一其他方的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提及的提议、书面文件或通知，应用中文语言书写，并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邮件的方式递交。上述通知或书面通讯，如以快递邮件送达，则以其送至快递服务公司之日后第三天视为收悉之日；如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则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天视为收悉之日。除非其他方收到一方更改下述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和书面通讯应送至各方的下述地址：

**致买方：**

|  |
| --- |
| 邮寄地址： |
| 收件人： |
|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致卖方：**

|  |
| --- |
| 邮寄地址： |
| 收件人： |
|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合同附件一：订购货物质量标准及参数要求

合同附件二：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三：采购订单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二、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三）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四）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六）索赔

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七）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九）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3、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襄城县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4、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6、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十一）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三）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和襄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三、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一、目录

由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自行编制；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注: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等。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2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元。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有权追究我方相关法律责任。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本项目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承担被列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责任负面清单名录及其他失信惩戒名录。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反面） | |

**2.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2.6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2.7 其他资格证书或其他材料**

2.7.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附：公司相关证件；

注：所涉及的公司证件，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2.7.2其他相关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3.1**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3.2**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4.5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3.6、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应在此项下提交。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分项报价明细**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质保期 | 产地 | 制造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小写： 大写： | | | | | | |

备注：1、价格包含设备制造费、包装费、运杂费、卸车费、检验费、税费、设备采购管理费、以及提供基础设计条件和技术服务、性能考核等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所有费用。2、投标报价严格按本表的编制格式进行填写报价，分项报价应结合市场情况均衡报价，若出现波动较大的报价，则可能被否决其投标。3、中标人必须按“一票制结算”进行投标报价。4、分项报价表格式不完善或不详细之处有投标人自行拟定修改(但自拟的分项报价表填写内容应详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